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教育部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7年1月7日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審議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原體委會，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條例時附帶決議，要求該會設立專責訓練機構。該會遂於90年11月29日向行政院提報「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開發及設置先期規劃配置計畫書」等多項開發與設置計畫，經不斷檢討修正整併執行，終至98年9月8日行政院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98年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57億5,157萬元，該計畫項下包含5項子計畫，

為配合2012年倫敦奧運會及參與申辦國際大型綜合賽會，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經費24億2,383萬元，下稱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公西靶場整建計畫（經費14億2,774萬元）」、「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經費19億元，下稱人才培育計畫）」等3項，期程自98年至101年。101年初，該會因其中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經費不足，及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各項前置作業程序冗長，影響執行期程等，爰報經行政院以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93號函復該會原則同意修正「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101年修正計畫）。惟查，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體育署之前身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顯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92年3月25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20007006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1143號令廢止；同年11月18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980號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98年4月17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301號函修正名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條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行為時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改制前高雄市政府91年8月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10033375號令修正)第41條第5款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逕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二)國訓中心為我國長期培養重點發展項目及參加亞、奧運會選手之重要訓練中心，原體委會鑑於相關場館設施均已達一定使用年限，亟待整體規劃更新，於94年3月14日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於同年4月14日、6月20日2次函報行政院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期間自94至97年)。因該計畫自94年起執行嚴重延宕，相關主體工程仍未能動工，影響國家選手運動培訓環境，且該會於95年4月26日另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凌公司)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除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公司提出之「整

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從同年7月11日至96年10月18日之1年3個月期間，共歷經12次審查修正，迨同年11月21日始核定（嗣該公司以其規劃成果研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體委會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於97年4月17日備查），經審計部97年12月15日函報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範疇為上開計畫截至98年3月之執行情形），於98年4月21日公告糾正略以：原體委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等違失。嗣該會整併相關計畫於98年4月6日函報「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南、北部園區第1期設置計畫（草案）請行政院審議，及同年6月15日依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函報該院。其後行政院於同年9月8日同意該設置計畫，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即本案「98年核定計畫」），其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內容，即延續辦理國訓中心相關場館設施更新之執行。

- (三)查前開原體委會原已核定昭凌公司所提已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惟該會並未權衡其規劃成果係經耗時1年3個月多次審查修正始核定，僅因首長於97年5月間更換，未經審慎檢討評估，即再次更動政策，改採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

案」，於98年2月4日所提南部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成果，除再次大幅變更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先期規劃報告書，該會並未檢討其經費編列及相關工法之妥適性，即據以擬訂上開南、北部園區第1期設置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嗣該院核定計畫（即本案98年核定計畫）後，該會於99年1月洽商營建署代辦該計畫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24億2,383萬元）」第1期工程期間，經營建署檢視該整建計畫後發現，其綜合集訓館編列經費不足8億5,000萬元，且未列入空調及電梯費用；又有關綠建築及永續工法之部分作法，不適合本案工程性質或造成經費增加等，致無法依該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雙方於同年月19日召開研商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調整擬興建場館之優先順序，並於重新規劃設計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其後營建署於同年3月3日函復同意代辦該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辦理「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同年12月10日決標予萬邦建築師事務所，該所規劃設計成果經原體委會提報行政院於101年3月20日同意「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即「101年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期程展延2年，其中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由原24億2,383萬元，修正為25億5,883萬元，另增加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經費約6,500萬元，由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勻支2億元辦理），除再次變更部分場館興建位置與數量外，原經建會於同年月5日第1423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計畫時，就其經費調整、展延期程及未符程序動支經費等情事，決議要求該會檢討相關疏失，查責妥

處。惟該會僅以其於100年12月12日召開該計畫98年度預算執行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認定會議，針對當年度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及與專案管理廠商（昭凌公司）終止契約等，非屬該會所能掌控情事進行檢討外，對於前述未妥適擬訂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衍生嗣後之經費調整、展延期程等情事，則未辦理檢討；且因其配置內容與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顯著差異，原體委會另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0年9月14日決標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中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部分，再支出契約價金89萬656元。顯見原體委會對於從94年3月14日以來，歷次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昭凌公司、亞新公司所完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與所擇定之工法不適合，無法依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不僅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宗邁、昭凌、亞新）支付巨額技術服務費用4,873萬8,000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之公帑（89萬656元）支出。

- (四)次查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記載，原體委會為不影響國訓中心選手平時正常訓練，以先建後拆原則，於該計畫項下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中研擬4期整建工

程執行33項內容，其中第1期以補照方式整建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跳水館/游泳館，及新建戶外網球場、技擊一館等，之後拆除既有體育館等；第2期新建球類一館、射箭場、室內網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等，之後拆除既有體操館等；第3期新建宿舍、餐廳、運動科學大樓、技擊二館、球類二館等，之後拆除既有宿舍等；第4期新建訪客中心、運動博物館等。惟如前述，原體委會洽商營建署代辦時發現該整建計畫經費不足，致無法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嗣辦理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1年3月20日同意，其中第1期改以包含15項運動項目之綜合集訓館及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等戶外訓練場地為優先，執行期程至103年12月；至網球館、游泳/跳水館等項目場館及攸關選手生活機能的宿舍及餐廳等建物，則列為第2期整建內容；同時為使相關整建工程能持續銜接不中斷，擬於第1期工程完成發包後，隨即啟動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然該整建計畫項下之第1期工程已於101年7月3日決標予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惟迄審計部102年10月29日查核時，體育署仍未完成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致未能依其修正計畫時程，儘早提出後續整建計畫報經行政院審議後核定實施。且該會及該署未完成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即於102年10月24日、12月17日分別決標辦理非屬上開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第1期工程內容之「國訓中心斜坡跑道基座及新設沙灘排、手球場工程（決標金額1,111萬元）」及「國訓中心斜坡跑道PU面層鋪設工程（決標金額338萬元）」採購案，有欠允當。又據前述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記載，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基地內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等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

之建築物，經初步評估應可在辦理結構鑑定與補強補修，及依前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第5款規定補發使用執照後，續為使用。而原體委會（國訓中心）早於99年12月13日即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完成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成果報告書」，惟嗣後並未積極推動相關補強補修與補照作業，卻於101年辦理上開修正計畫時，將該2建築物修改為採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評估中，嗣後迨103年5月14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訪視建議採補照留用方式辦理，該署始表示續辦後續相關事宜。顯見該署未積極辦理國訓中心後續工程之規劃作業，及該2建築物之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工作，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

(五)綜上，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該會及體育署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已於101年7月3日完成發包，惟該署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之規劃等作業，亦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顯有違失。

二、原體委會及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

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98年9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1366號函修正)第15點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下稱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9點規定：「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作業。」第2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應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三級。」第4點規定：「院管制計畫，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4機關(下統稱管考機關)管制。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之研考單位管制。……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第5點第1項規定：「管制作業程序如下：(一)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二)擬訂年度作業計畫：……。 (三)定期檢討：1.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10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又依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4.8「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記載，為有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應從基礎面執行扎根工作，經總體環視實務需要，依屬性區分為17個主要工作項目(1.建立選項機制；2.建立選才機制；3.建立遴選訓練單位【基地】機制與規劃賽制；4.建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機制；5.建立教練遴選、培訓機制；6.建立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機制；7.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機制；8.建立訓輔機制；9.建立運科輔助機制；10.建立醫學監控機制；

11.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12.建立營養補給機制；13.建立生活照護機制；14.建立課業輔導機制；15.建立就業輔導機制；16.建置運動人才庫；17.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各該項目除訂有各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外，該計畫並訂有於2010年廣州亞運會獲得15面金牌以上、2012年倫敦奧運會獲得4面金牌以上之階段目標。

(二)查原體委會為辦理專案遴選精英及具潛力優秀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外籍教練及運動科學輔助，期達到2012年倫敦奧運奪得金牌之目標，於97年4月30日陳報「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嗣依原經建會審查意見，將名稱修正為「人才培育計畫」，報經行政院於98年9月8日核定，並列為「98年核定計畫」之子計畫。該會於同年3月26日即擬訂該整備計畫之98年度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9,900萬元），將「輔導菁英或具潛力選手各項培訓工作」、「提供精英及具潛力選手各項行政支援」等2項列為工作項目。惟俟行政院核定該人才培育計畫後，該會並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9點規定，依核定計畫之17個主要工作項目辦理管制作業，肇致當年度該計畫未完成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走動式輔導、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顯未能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嗣99年度時，該會雖擬訂人才培育計畫之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

預算3億4,836萬8,000元)，惟僅選列「運動人才培訓」、「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2項工作項目，未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仍未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100年度時，該會所擬訂之作業計畫（為院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1億1,150萬元）僅選列「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基層運動選手培訓」、「辦理運動種類選項選才委託研究及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2項工作項目，對於其餘項目仍未建立進退場考核、運科輔助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積極建置運動人才庫等，則未進行管制。迨101及102年度時，因近年來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日趨困窘，影響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支援，該會及該署改以運動發展基金分別挹注經費2億4,700萬元及2億9,700萬元，惟該2年度均未擬訂作業計畫辦理管制作業，與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第1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規定未合。期間由於該會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將核定計畫之17個主要工作項目全數納入管制作業，擬訂完整之年度作業計畫，並確實辦理定期檢討，使相關管考機關與研考單位均未能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4點規定，確實掌握及督導其實際執行情形，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致其未依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未符

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要求，且經上開廣州亞運會參賽驗證結果，我國僅獲得13面金牌，倫敦奧運會則未獲得任何金牌，均未能達成計畫所定之階段目標。嗣後該署雖查復本院前揭核定計畫17個主要工作項目執行量化情形，惟查部分工作項目與核定計畫列示之「評估方式」、「衡量標準」迥異，實無法正確評斷其執行績效。

(三)綜上，原體委會及體育署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未落實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育署之前身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原體委會及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30 日